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僅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有關招股章程可向證券發行人或賣方取得，並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robosense

ROBOSENSE TECHNOLOGY CO., LTD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及整體協調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於2025年3月5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15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2,00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66%。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015.3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988.87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的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於2025年3月5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15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2,000,000股新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4.66%。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機構及企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015.30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約為988.87百萬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分配並作以下用途：

- (i) 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692.21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研發以(a)開發高清傳感器與AI感知技術、提升機器人靈巧手的運動控制能力，並打造手眼協同系統，增強機器人在複雜環境下的操作性能；(b)開發高負載、高自由度的靈巧手，使其能夠靈活複製人手的精細動作和操作；(c)融合激光雷達與攝像頭信息，打造機器人視覺解決方案(含傳感器硬件及SDK)，客戶可直接調用建圖、定位、避障等算法能力；及(d)開發機器人域控制器、觸覺反饋系統、多維力傳感器、關節電機等關鍵部件；
- (ii) 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97.78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國內外生產線，提升生產線的自動化水平以改善營運及成本效率，以及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交付高質量產品；及
- (iii)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98.89百萬港元，用於探索潛在戰略合作夥伴或聯盟機會。例如，本集團計劃尋求與AI及機器人行業的同行及領導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進一步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升級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支持AI算法、芯片及硬件領域的研發計劃。

本公司擬於未來兩年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上述擬定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約45%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428.9百萬港元）獲分配用於構建及完善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線以及支持其研發計劃，包括動用一部分獲分配金額完善其現有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25年1月推出的全新激光雷達產品系列（即EM4、E1R及Airy）。於該公告日期，約288.0百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仍未動用，其中(i)約119.3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獲分配用於研發，以構建及加強本集團上市時的先前激光雷達產品及解決方案，及約168.8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獲分配用於加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並將繼續在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以短期存款存置，且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按照其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4年9月20日刊發的2024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有關擬定用途使用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271.0百萬港元（「**未動用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誠如首次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於未動用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40%（或108.4百萬港元）獲分配用於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現有產品線。有關用途注重於本集團於AI算法、芯片及硬件領域方面的研發計劃，藉以完善其現有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25年1月推出的全新激光雷達產品系列。產品推出後，本公司需要資金用於進一步改進產品以適應市場變化及客戶需求。此外，有關款項將用於支持本公司籌備及建立海外研發中心以及吸引及挽留海外研發團隊。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並將繼續在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以短期存款存置，且本公司擬於未來一至兩年按照首次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及相應分配使用未動用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言，誠如上文所披露，約70%（或692.21百萬港元）獲分配用於本集團的研發計劃，以支持其開發機器人部件通用型開發平台的願景，初步聚焦智能機器人的視覺、觸覺及關節三大增量部件領域。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其後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有別於市場上大多數專注於激光雷達硬件的激光雷達企業。本集團的激光雷達通過融合視覺或其他傳感器而形成的感知解決方案可以賦予汽車和機器人感知能力，且本集團已以芯片驅動的激光雷達硬件以及AI感知軟件為基礎開發解決方案，拓展應用場景，實現行業大規模商業化。該等用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的研發計劃旨在開發可商業化且用於各種機器人應用（例如智能機器人及仿人機器人）的增量部件，從而賦能機器人全產業鏈，本公司認為自身在該產業鏈中處於有利地位，能夠抓住行業增長機遇。

倘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公司未能實行所擬進行的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本公司將在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以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資金。

董事會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考慮近期現行市況、股份現行市價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後認為，為補充本公司現金資源以用於上述擬定用途，配售事項屬合適，並對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屬重要。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 ⁽ⁱ⁾ 數目	百分比 ⁽ⁱⁱ⁾ (%)	所持股份 ⁽ⁱ⁾ 數目	百分比 ⁽ⁱⁱ⁾ (%)
創始人集團 ⁽ⁱⁱⁱ⁾	97,082,430	21.58	97,082,430	20.57
承配人 ^(iv)	—	—	22,000,000	4.66
其他公眾股東	352,818,793	78.42	352,818,793	74.77
總計	449,901,223	100.00	471,901,223	100.00

附註：

- (i) 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於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
- (ii) 上表所示百分比未必為數字的算術總和，系計算時四捨五入造成。
- (iii) 邱純鑫博士、朱曉蕊博士及劉樂天先生（統稱為「創始人集團」）已簽訂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書，以正式確認及證實彼等自成為本集團相關成員的股東或董事（以較早者為準）起為行使本集團董事及股東權利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博士、朱博士及劉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創始人集團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v)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機構及企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不少於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

承董事會命
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家
邱純鑫博士

深圳，2025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純鑫博士、劉樂天先生及邱純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曉蕊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劍峰先生、劉民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本公告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顯示為總數的有關金額可能並非前述或後述數字的算術匯總。

本公告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或董事會當前的信念、預期及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情況有重大差別。鑑於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告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對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陳述，且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